

汉魏六朝辞赋

曹道衡 著

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汉魏六朝辞赋

曹道衡 著

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汉魏六朝辞赋 / 曹道衡著. -- 上海: 上海古籍出版社, 2011.7

ISBN 978-7-5325-5843-8

I. ①汉… II. ①曹… III. ①汉赋—文学研究②赋—文学研究—中国—魏晋南北朝时代 IV. ①I207.22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1)第035985号

责任编辑 何许英  
装帧设计 田松青  
版面制作 周爱明  
技术编辑 王建中

## 汉魏六朝辞赋

曹道衡 著

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 
上海古籍出版社  
(上海瑞金二路272号 邮政编码200020)  
(1) 网址: [www.guji.com.cn](http://www.guji.com.cn)  
(2) E-mail: [guji@guji.com.cn](mailto:guji@guji.com.cn)  
(3) 易文网网址: [www.ewen.cc](http://www.ewen.cc)

发行经销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 
制版印刷 浙江临安印刷有限公司

开本 850×1156 1/32

印张 6.375 插页 2 字数 130,000

印数 1-5,300

版次 2011年7月第1版

2011年7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5325-5843-8/I·2309

定价 15.00元

## 出版说明

《中国古典文学基本知识丛书》初创于上世纪60年代初。陆续出版后，反响强烈，广受欢迎，多次重版。可是，好景不长，十年内乱，丛书只出版了十余种就被迫停顿。直至“噩梦”过后，出版业迎来了新生和繁荣，丛书也再次列入我社重点项目。期间，全国各地名家教授鼎力相助，或献谋献策，或主动承担撰稿任务，“大家作小书”，切实保证了整套丛书的质量。可以说，丛书的“涅槃重生”倾注了一代学者与出版人历劫不渝的社会责任感与学术坚守。至上世纪80年代末，丛书先后出版达80种，好评如潮，远播海外，与其姐妹编《中国古典文学作品选读丛书》又80种，共同被称为“哺育了一代青年古典文学爱好者的乳汁”，至今仍为古典文学爱好者，尤其是有志于高考读研的学子们案头所常备；也因此，函询电访，希望再版者，更络绎不绝。

一套丛书能历久不衰，必有诸多因素，而关键在

于其设计特色与内在质量。《中国古典文学基本知识丛书》，知识涵盖面广，它由以下几部分组成：中国文学史上有影响的“作家与作品”、“文学活动和文学流派”、“诗词曲文常识”、“文学体裁概述”、“文学总集和类书简介”。前二类为经，后三类为纬。经纬交织，既纵向显示了中国古代文学史的基本轨迹，凸现了她的重点部分，更横向拓展了常规文学史著作所难以涵盖，而为治文学者必备的相关知识，如格调声律、文体特点、编辑与接受的关系等等。这在当时无疑是对数十年来重道轻文倾向的一种反拨，而成为新时期文学史研究各种向度开拓的助力。丛书写法则有异于论著，力求内容充实，知识含金量高；持论正确，而又深入浅出；文风清通扼要，有似娓娓而谈。所引文献资料，凡难解的字词句，均作注释或今译。同时编校精到，装帧雅致，便携宜藏。这些应当是丛书强大的生命力之所在。

当前，国学基本知识越来越成为人们精神生活之必需，为此本社决定将这套在读者心目中深深扎根的丛书再次重版，并作了部分文字修订且重新包装，让其以崭新的面貌与读者见面，为普及、传承传统文化继续发挥作用。各书中有些内容明显带有当时的局限性，为存原貌，一并保留，作为一种历史的印记，或许可以引发读者更多的研读兴趣。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# 目 录

- 第一章 赋的起源和发展 1
  - 一、什么是赋? 1
  - 二、赋的发展和演变 16
- 第二章 西汉辞赋 29
  - 一、贾谊、枚乘和汉初辞赋 32
  - 二、司马相如 44
  - 三、西汉中后期赋家 56
  - 四、杨雄和刘歆 61
- 第三章 东汉辞赋 69
  - 一、东汉初年的辞赋家 71
  - 二、班固、傅毅和其他赋家 76
  - 三、张衡、王延寿和马融 83
  - 四、赵壹、蔡邕和祢衡 91
- 第四章 三国辞赋 98
  - 一、王粲和建安作家的辞赋 101
  - 二、曹丕和曹植 106

- 三、三国后期辞赋家 114
- 第五章 两晋辞赋 121
  - 一、晋初赋家 124
  - 二、潘岳和陆机 128
  - 三、左思及其他太康赋家 134
  - 四、木华和郭璞 139
  - 五、孙绰和东晋辞赋 145
  - 六、陶渊明 149
- 第六章 南朝辞赋 155
  - 一、颜延之、谢灵运和南朝初年辞赋 157
  - 二、鲍照 162
  - 三、江淹 167
  - 四、齐及梁初辞赋 173
  - 五、梁陈辞赋 176
- 第七章 北朝辞赋 180
  - 一、十六国和北魏辞赋 182
  - 二、颜之推和北齐辞赋 185
  - 三、庾信 187
- 结束语 194

## 第一章

# 赋的起源和发展

### 一、什么是赋？

赋这种介于诗和散文之间的文体，也许是我国古代所特有的一种文学现象。它基本上是韵文，每句的字数虽无严格的限制，但一般比较整齐。这些特点似乎较近于诗。然而在不少赋中，却也有不叶韵的散句，甚至可以有议论，这些又近似于散文。古代一些研究文体的人，常常把它归入文的范畴，但也有人把它与诗文相区别，而当作另一种文体来看待。

在文学史上，赋这种文体数量不少，且曾受到历来文人的重视。但奇怪的是，过去有许多人爱读赋，甚至学作赋，而关于赋的定义和起源却往往言人人殊，并无一致的看法。

关于赋的定义，现存最早的说法见于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，原文为：“不歌而诵谓之赋。”《汉书》乃东汉班固所作，但《艺文志》的文字，多半承袭刘向



《别录》和刘歆《七略》。所以有人认为此语出于刘向<sup>[1]</sup>，应该也是比较近乎事实的。

除了“不歌而诵谓之赋”的定义外，班固在他的《两都赋序》中还有一句话：“或曰：赋者，古诗之流也。”这句话究竟是谁说的，现在已难考定。但既称“或曰”，总之是一位班固的前辈或同时代人。班固引这句话而冠以“或曰”，也许他自己并不见得完全赞同。这也是可能的。不过，这两句同由班固转述的话是否矛盾呢？有的研究者认为有矛盾，并认为“赋者，古诗之流也”就是后来《文心雕龙·诠赋篇》中所谓“六义附庸，蔚为大国”的根据，则恐怕未必尽然。因为“不歌而诵谓之赋”的“赋”字，本指诵诗而言。《周礼·春官·大司乐》：“以乐语教国子，兴道讽诵言语。”郑玄注：“兴者，以善物喻善事。‘道’读曰导，导者，言古以割今也。倍（背）文曰讽。以声节之曰诵。发端曰言。答述曰语。”又同书《瞽矇》：“讽诵诗世奠系，鼓琴瑟。”郑注引郑众说：“讽诵诗，主诵诗以刺君过。”又引杜子春说：“世奠系，谓帝系、诸侯卿大夫世本之属是也。小史主次序先王之世，昭穆之系，述其德行。瞽矇主诵诗，并诵世系，以戒劝人民也。”郑玄对《周礼》原文的理解虽与郑、杜二人略有出入，但他还是说：“虽不歌，犹琴瑟以播其音美之。”可见他也认为“讽诵诗”是念诗

---

[1] 骆玉明：《论“不歌而诵谓之赋”》，见《文学遗产》一九八三年第二期。

而不是歌唱。这看法是与汉代许多学者相同的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：“《书》曰：‘诗言志，歌咏言。’故哀乐之心感，而歌咏之声发。诵其言谓之诗，咏其声谓之歌。故古有采诗之官，王者所以观风俗，知得失，自考正也。”这就是说，同一首诗，可以单纯地按一定的音节去吟诵，也可以配合一定的乐器演唱。前者谓之诵，后者谓之歌。例如现存《诗经》中的诗，都可以诵，也可以歌。《论语·子路》载孔子说“诵《诗》三百”，而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则云：“三百五篇（指《诗经》），孔子皆弦歌之，以求合韶武雅颂之音。”可见《诗经》既可以“诵”，也可以“歌”。此说在《左传》中可以得到佐证。《襄公十四年》记卫国一次内乱的起因，说卫国大夫孙林父派孙蒯去见卫献公。卫献公给他酒喝，并且叫大（太）师“歌《巧言》之卒章”，大师知道这是有意骂孙林父，就加以推辞，另一个乐官师曹因为对卫献公不满，想挑起事端，自愿去歌唱。“公使歌之，遂诵之。”在这种场合，“诵”自然比“歌”更露骨。因为“歌”还有管弦配合，至少叫人感到是奏乐佐酒，而“诵”则是公开指斥了。

古代的君主据说往往通过听人诵诗以观朝政的得失。《国语·周语上》：“故天子听政，使公卿至于列士献诗，瞽献曲，史献书，师箴，瞽赋，矇诵。”韦昭注：“无眸子曰瞽，赋公卿列士所献诗也。有眸子而无见曰矇。《周礼》矇主弦歌讽诵。诵，谓箴谏之语也。”同书《晋语六》载士燮语：“王者政德

既成，又听于民，于是乎使工诵谏于朝，在列者献诗”；又《楚语上》记左史倚相述卫武公事：“居寝有褻御之箴，临事有瞽史之导，宴居有师工之诵。史不失书，矇不失诵，以训御之。”这里的“诵”，当然是指吟诵。这种吟诵不光通行于统治阶级，在一般平民中也有。如《左传·襄公四年》记鲁国大夫臧纥侵邾，被邾国击败，“国人诵之曰：‘臧之狐裘，败我于狐骀。我君小子，朱儒是使。朱儒朱儒，使我败于邾。’”又《襄公三十年》记郑国的子产对政治进行改革，“从政一年，輿人诵之曰：‘取我衣冠而褚之，取我田畴而伍之，孰杀子产，吾其与之！’及三年，又诵之曰：‘我有子弟，子产诲之。我有田畴，子产殖之。子产而死，谁其嗣之。’”这里所“诵”的显系自编的歌谣。这种歌谣既可以吟诵，有时就反过来称之为“诵”。如《左传·僖公二十八年》所记晋文公“听輿人之诵”。这“诵”既可以指民谣，有时也可以指统治阶级所作的诗歌。如《诗经·小雅·节南山》：“家父作诵，以究王讟”；《大雅·崧高》：“吉甫作诵，其诗孔硕”；《大雅·烝民》：“吉甫作诵，穆如清风”，也都把诗叫“诵”。从《左传》和《诗经》的材料看来，不论是统治者或平民所作，也不论用意在歌颂或讽刺，均可称之为“诵”。可见“诵”不但是诵诗，也可以用来指诗本身。也许一首诗创作出来之后，如果尚未被配乐歌唱，那么一般采用诵读的方式，所以称之为“诵”。

赋和诵开始时均指诵诗，可能诵读的方式有所不同，所以《国语·周语》中会有“瞶赋，矇诵”之语。但因二者都是诵读，为了区别于歌唱，所以汉人就用“不歌而诵”来释“赋”字。这正如讽和诵本是有区别的，但在《说文解字》中，两字却可互训，以讽释诵，以诵释讽。清段玉裁注在“讽”字下引了《周礼》郑注，并说：“《周礼》经注析言之，讽诵是二。许统言之，讽诵是一也。”对“不歌而诵”和“瞶赋矇诵”的解释，亦可作如是观。从《左传》所载材料来看，“诵”一般指自我创作的诗，仅《襄公十四年》师曹诵《巧言》之卒章，系诵读已有之诗。“赋”则两种情况都很多。一般列国卿大夫盟会及宴享时“赋诗”，大多是背诵已有的诗篇。这大约就是孔子所说的“不学《诗》，无以言”（《论语·季氏》）。但也有不少例子似指本人或集体创作，如《隐公元年》的“（郑庄）公人而赋”、“姜出而赋”；《隐公三年》的卫人赋《硕人》；《闵公二年》的许穆夫人赋《载驰》；《僖公五年》士蔦赋“狐裘龙茸，一国三公，吾谁适从”，以及《文公六年》的秦人赋《黄鸟》等。这种新作一般是有感而发，临时念出来，当然是“不歌而诵”，不可能配乐去唱；即使“赋”的是旧篇，在诸侯盟会场合临时引用，也不可能是演奏，而只能是吟诵。正因为如此，一些诗歌没有人乐歌唱，只是吟诵的，在春秋以前常被称为“诵”。又因“不歌而诵”可以叫“赋”，后来就把不歌而诵的作品称“赋”。但

直到汉代，“赋”与“颂”仍可通称。“颂”即“诵”，古书中常常通用。如《孟子·万章下》“颂其诗，读其书”的“颂”，即“诵”字。所以屈原《九章·抽思》有“道思作颂，聊以自救兮”之语。汉代杨雄作《甘泉赋》，王充《论衡·谴告篇》称之为《甘泉颂》；王褒《洞箫赋》，《汉书》本传称之曰“颂”。像屈原作品，除《九歌》外，大约都是“不歌而诵”的，汉代的辞赋，当然更不能歌唱。但这些“赋”、“颂”有的也未始不可叫“诗”。如屈原《九章·悲回风》中有“介眇志之所惑兮，窃赋诗之所明”句。试看《悲回风》与《抽思》在文体上几乎无甚区别，我们当然不能说一篇是“赋”或“颂”，另一篇是“诗”。可见“不歌而诵”的“赋”或“颂”，本来也可以叫“诗”。因此“不歌而诵谓之赋”和“赋者，古诗之流也”这两句话，其实未必有多大矛盾。最早的“赋”或“诵”本来就是诗，只是这部分诗由于“不歌而诵”，渐渐地独立成为一种文体，与诗有了区别。

诗和赋的分道扬镳究竟始于何时？由于典籍的散佚，已难确考。一般说法是据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：“春秋之后，周道寢坏，聘问歌咏不行于列国，学《诗》之士，逸在布衣，而贤人失志之赋作矣。大儒孙卿及楚臣屈原，离谗忧国，皆作赋以风，咸有惻隐古诗之义”的话，认为起于战国。此说也许是对的。因为《汉书》中提到了屈原和荀况（孙卿）之名，而且不论今存的作品或《汉书·艺文志》所著录的辞赋，

都以屈原为最早。(明代吴讷《文章辨体序说》及徐师曾《文体明辨序说》都认为荀况时代在屈原之前,显然是错的。罗根泽在校点《文体明辨》时已予指出。近人又有说荀况早于宋玉的,亦非。因为屈原生活于楚怀王及顷襄王时代;宋玉有不少作品中提到他和顷襄王答问,则生活的时代当比屈原稍晚;荀卿则死于春申君被杀之后。《荀子·尧问篇》说荀况“上无贤主,下遇暴秦”,至少活到了秦统一前夕。他的年辈显然晚于宋玉,更不必说屈原了)但《汉书·艺文志》提到屈原、荀况之名,是因为此文对赋的分类中有“屈原赋之属二十家”,“荀卿赋之属二十五家”。提及这两位赋家之名,不过举其类目,未必认定赋体创自他们之手。因为《艺文志》说到屈原、荀况,只是说“贤人失志之赋作矣”。至于此文中所录“杂赋”一类,则按题材著录,其中是否有屈、荀以前的作品?由于这些赋今已散佚,无法确定。所以说赋体起源于屈原,恐怕还不能算定论。不过从现存作品来说,确以屈原所作为最早,我们讨论赋的起源,也不能不从屈原谈起。

从来论赋的人,大都认为屈原是赋家之祖。但有些人在谈论这问题时,往往只从《楚辞》的某些形式上着眼。如元祝尧《古赋辨体》说:“风雅既变,而楚狂《凤兮》,《沧浪》孺子之歌,莫不发乎情,止乎礼义,犹有诗人之六义。但稍变诗之本体,以兮字为读,遂为楚声之萌蘖也。(屈)原最后出,本《诗》

之义以为《骚》，但世号《楚辞》，不正名曰‘赋’。然自汉以来，赋家体制，大体皆祖于是焉。”明人吴讷、徐师曾皆从其说。不过祝尧的说法并不全面。因为《楚辞》与“楚声”当非一个概念。“楚声”系音调，像《论语》所载“凤兮”歌，《孟子》所载“沧浪”歌以及《说苑》中的《越人歌》，都是“歌”，与“不歌而诵”的辞赋不同。再说这种“楚声”也未必都以用“兮”字为特色。如汉初刘邦的《大风歌》、项羽的《垓下歌》虽用“兮”字，但《史记·留侯世家》所载刘邦为戚夫人作《鸿鹄歌》，明明说是“楚歌”，却纯属四言，不用“兮”字；唐山夫人作《安世房中歌》，据《汉书·礼乐志》，亦是楚声，也不用“兮”字。所以“楚声”的特色，似不应仅用“兮”字为标志。因为《诗经》中“兮”字已多次出现，且不尽在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等南方的诗中。我们只能说楚声中用“兮”字较多而已。至于以屈原作品为代表的《楚辞》，也未必全用“兮”字，如《天问》即基本不用，《招魂》也只用少量“兮”字。至于汉人作赋，取法《楚辞》是毫无疑问的，但汉代赋家的作品，多数并非“骚体”，而且也没有材料足以证明这些汉赋需要用“楚声”来诵读（《楚辞》在汉时是要用“楚声”来诵读的，这一点我们在别处谈）。我看屈原作品对汉赋的影响主要是在艺术技巧和“不歌而诵”的特点方面。

屈原自己虽然没有把他的作品称赋，但把《楚

辞》称赋，应该是不错的。因为今本《楚辞》，虽系东汉王逸所编，但王逸在《楚辞章句序》中说明，在他之前，已有刘向所编的本子。而《汉书·艺文志》亦据刘向《别录》，有“屈原赋”之名。可见刘向虽称屈原作品为《楚辞》，却也称之为“赋”。何况在刘向之前，司马迁在《史记·屈原列传》中已有“乃作《怀沙》之赋”的话，可见屈原作品在西汉时已经被称为“赋”。至于司马迁以前，还有没有人称屈原作品为“赋”，虽无确证，也很难说一定没有。

从屈原作品来看，赋和诗歌之别似较清楚。在屈原作品中，《九歌》本据楚地民间祭神之歌改写，应该是可以歌唱的。至于《离骚》和《九章》均属放逐以后所作，羁旅颠沛中不可能有人给他配乐歌唱，再说《离骚》这样的长篇，也无法配乐歌唱。所以清刘熙载《艺概》中说：“《九歌》与《九章》不同，《九歌》纯是性灵语，《九章》兼多学问语。”又说：“《橘颂》品藻精至，在《九章》中尤纯乎赋体。《史记·屈原传》云‘乃作《怀沙》之赋’，知此类皆可以赋统之。”他已经看到了“不歌而诵”的赋与可以歌唱之作在内容上也有所不同，所以他断言：“《九歌》，歌也；《九章》，诵也。”同时，他还多少看到了《离骚》、《九章》的文体，也是从《九歌》这样配乐歌唱之辞演变而来。因此认为《离骚》、《九章》中的“乱曰”、“重曰”、“少歌曰”、“倡曰”之类，本来“乃古乐章之流”，“使早用于诵诗之中，则非体



矣”。其实不但屈原，即使荀况《赋篇》，亦有同样情况，在《礼》、《智》等五赋之后，又附以“侏（guǐ，奇异）诗”及“小歌”。所以章太炎先生在《国故论衡·辨诗》中曾针对《赋篇》的情况说：“诗与赋未离也。”这是完全正确的。最早的赋本与诗无别，后来虽有作者专门去写不歌而诵的赋，但在文体上还得多少取法于可歌之诗，所以屈原、荀况的作品都有这种情况。此亦可以证明“赋者，古诗之流也”一语，并非无据。

但是承认“赋者，古诗之流也”一语，并不意味着赋之名来源于“诗有六义”中的“赋比兴”之“赋”。把赋这种文体说成来源于赋比兴的赋法，这也是古人的旧说，但起源则较“不歌而诵”的说法要晚得多，而且确有不妥之处。在一段时间里，这一看法曾为不少人所接受<sup>[1]</sup>。这是因为汉赋长期以来被看作是雕琢堆砌、阿谀统治者的东西，不便将它们和屈原相联系。其实这是完全不必要的。汉赋的价值当然不足与《楚辞》并提，但它们模仿《楚辞》则不容否认。

以“赋比兴”之“赋”来解释赋这种文体的说法，也有其逐步发展的过程。最先提到“赋比兴”之名的是《周礼·春官·大师》：“教六诗，曰风、曰

[1] 如中国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编的《中国文学史》就主此说，我前年所作的《试论汉赋和魏晋南北朝的抒情小赋》（见《文学评论丛刊》第三辑），也是这样说的。这种说法虽然受了《文心雕龙》等书的影响，其实根本问题还在于对汉赋的成见。